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7號

原告 台新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雅雯

訴訟代理人 吳將建

被告 普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郡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起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2,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7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
03 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伊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3日、27日與被告約定，
06 由伊前往被告公司施作「滅火器設備工程」、「室內外消防
07 栓設備工程」等工程（下稱系爭消防工程），約定價金各為
08 330,669元、210,751元，合計541,420元，並簽立契約書
09 （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依約本應先給付工程款50%之訂
10 金，伊始備料安排進行施工，惟被告一再央求先行施工，並
11 承諾完工後即給付全部款項。詎伊於系爭消防工程全部完工
12 後，被告竟屢屢拖延給付工程款，且被告所簽發之2紙支
13 票，亦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伊至今尚未取得任何工程款。
14 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1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2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23 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
24 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
26 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
28 單、支票暨退票理由單、LINE對話記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9
29 頁至第32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見本院卷第70
30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仍未於言詞辯
31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

01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而原告承攬之系爭消
02 防工程既已完工，其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41,
03 420元之工程款，核屬有據。

04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3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
14 程款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
15 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4日起（見
16 本院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
17 屬可採。

18 參、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1 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22 得免為假執行。

23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
24 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5 述，附此敘明。

26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廖春玉